

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于报送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会办件第 223 号有关意见的函

市市场监管局：

根据市政府政务督查室《关于交办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的通知》（信息与法规科业〔28〕）有关批示要求，现将如下意见报送会办单位：

1. 市政府国资委支持市属出资企业与民营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；
2. 市政府国资委将在具体合作项目审核、备案过程中，寓监管于服务之中，提供便利的服务。

咸宁市政府国资委

2021年3月30日

